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被　　告　蘇家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員費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於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程序中，請求改期續行，經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1項規定，認本件應延展期日為適當，故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6日上午10時35分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